

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汕潮南发改函〔2023〕34号

关于汕头市潮南区光明实验学校 收费问题的批复

汕头市潮南区光明实验学校：

你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规定，现就你校2023年秋季起的收费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2023年秋季起按下列项目和标准收费：

（一）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：小学每生每学期3000元；初中每生每学期3700元。学费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即2023年秋季起入校新生执行新的收费标准，2023年秋季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住宿费：住宿生每生每学期1200元。

（三）校车费：以自愿为原则，住宿生每生每学期700元；走读生每生每学期1200元。

二、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你校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。
若国家、省和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8月29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区委区政府办，区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